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附錄 –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附錄描述根據本行目前對適用規定的了解，有關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主要風險因素。本附錄並非詳盡列明亦無意揭示有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所有風險或其他重要內容。客戶應確保在登記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前，已知曉並理解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風險及性質。客戶應審慎考慮並於必要時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所界定者具同涵義。

1 遵守適用規定

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中國內地機關頒布的法律和法規。適用規定可能不時更改。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使用或操作(例如對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暫停其使用)構成不利影響。

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僅限於將該賬戶與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配對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之用，並且不可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為遵守適用規定，本行可更改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範圍或暫停或終止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本行無須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所產生或蒙受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 指定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

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僅限於將該賬戶與客戶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配對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之用，並且不可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客戶必須遵循本行不時訂明的程序及規定，包括指定一個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進行往來資金匯劃。客戶僅可指定一個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除非經本行同意，該賬戶一經指定不得更改。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必須在合作銀行開立及維持。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操作受限於合作銀行適用於該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應知曉並理解有關操作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條款及風險。

此外，客戶應知曉，合作銀行於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3 資金轉賬及匯劃限制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項下的所有資金轉賬及匯劃均受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約束及規範。客戶僅可透過將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與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配對，在閉環機制下進行僅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用途的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並受限於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適用的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及/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行不接受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跨境匯劃。

客戶僅可以人民幣跨境匯劃的方式將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資金匯劃至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並受限於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適用的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及/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換言之，如果超出適用的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客戶將無法進行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拒絕接受從客戶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向客戶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作出的匯劃。客戶僅應使用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資金投資合資格產品。客戶不得自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提取現金或匯劃結餘至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以外的任何其他賬戶。適用規定可能變更。

此外，本行一般於辦公時間內按客戶指示將資金從客戶賬戶轉出，此須受限於本行的操作程序，並視乎轉賬種類及指示方式而定。客戶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操作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本行保留權利在合理地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拒絕客戶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指示(部分或全部)、暫停處理有關指示或訂明接納指示的任何條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並無保證客戶指示可及時成功處理或獲得處理。客戶可能須承擔流通性風險。

4 合資格產品的限制名單

客戶僅可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資金投資合資格產品。本行可不時更改合資格產品名單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客戶被限制購買不再為合資格產品的產品。

客戶必須確保在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持有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必須不附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申索。

5 人民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須接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中國內地任何機關均可能就人民幣兌換考慮或頒布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客戶在發出人民幣兌換的指示前，應採取合理步驟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人民幣匯率不時變動，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其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影響。客戶將須承受匯兌費用（即離岸人民幣的買賣差價），並承受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風險。

6 外匯風險

如果客戶買賣的合資格產品並非以人民幣列值，客戶可能需要在投資該外幣列值合資格產品時將人民幣兌換為相關外幣。客戶將須承受匯率風險。此外，如果有關外幣須接受外匯管制，客戶可能無法於贖回或出售以有關外幣列值的合資格產品時收取有關外幣。以外幣列值的有關合資格產品可能亦須承受產品發行人的流通性風險、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

7 資料披露

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私隱政策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資料。

本行可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私隱政策按下列方式披露客戶資料：

- (i) 向本行位於本地或海外的集團公司披露；
- (ii) 為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向任何機關披露；
- (iii) 向合作銀行披露；及
- (iv) 為私隱政策所述的目的，向私隱政策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

8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渠道及營運時間

本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服務渠道及營運時間。客戶應注意在沒有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提供時合資格產品的價格波動風險。

9 與投資合資格產品相關的一般風險

投資合資格產品涉及風險。客戶應了解及評估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有關合資格產品的交易文件所載的特定風險披露）。客戶應根據其本身的獨立判斷作出投資決定。除非本行同意，否則本行不會擔任客戶的顧問。客戶應在合理地適合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暫停或終止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

經給予客戶不少於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後，本行可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本行有權基於一些理由於任何時間立即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例如：

- (i) 本行合理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
- (ii) 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被暫停或終止；或
- (iii) 本行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因適用規定變更而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為了終止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客戶須採取本行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

- (i) 處置、出售或終止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購買的所有合資格產品；及
- (ii) 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所有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將所有該等資金匯劃至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終止將於本行釐定的日期起生效。客戶應確保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終止日期不少於 30 日前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並無餘下合資格產品或資金。

11 稅務

客戶須承擔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進行交易的任何有關稅項，並同意按要求就客戶持有或買賣的任何合資格產品可能招致的所有稅項向本行作出彌償保證。本行概不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任何有關稅務問題、負債及/或責任的諮詢或處理承擔責任，本行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訂立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的交易前，強烈建議客戶就可能的稅務後果取得獨立稅務意見。